

社區生活營執行內容

目標

- 防制青少年犯罪，提升其正向自我概念。

辦理 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-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實施 對象

- 本署轄區內高關懷國中學生

執行 特色

- 設計多元適性教育活動，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導正行為為前提，提昇其自我成長效能為依歸。
- 學校得就教育活動性質，需求，邀聘適當講師或結合其他相關機關及社會資源，發揮整體力量，共同協助推動辦理。

執行 方式

- 實施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第8節至第9節，週末、寒暑假
- 實施課程：安排多元適性教育活動，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，以彈性分班教學模式規劃安排。